



傅丽云 pohli@sph.com.sg

去年12月，新加坡律师公会会长选举风波不断。纷扰之中，候任会长迪内希·迪伦决定让位，由原候任副会长陈清汉教授接替。陈清汉曾执掌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近12年、桃李满门。执教之余，这位高级律师仍不时到法庭“磨剑”，始终站在法律第一线。本期《早人物》，陈清汉畅谈行业改革、同行礼仪、年轻律师培养，也分享自己数十年来始终坚守的处世原则。

翻查资料，自己采访陈清汉代表的法庭案件，可追溯到1998年。

当时，他代表一名工程师，为父亲的遗产起诉母亲与弟妹；代表三名答辩人的，是同属一间律师事务所的尚穆根和唐振辉。尚穆根曾任律政部长，现为国务资政兼国家安全统筹部长及内政部长，唐振辉现为律政部长兼内政部长第二部长。案件后来庭外和解。

一晃，28年了。

每次遇见这位高级律师兼法学教授，总有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。

那天，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校园的池塘里，鱼儿悠然游动，高瘦的陈清汉笑吟吟地迎面走来。向来低调的他，耐心配合摄影记者拍照后，便领着我们走进办公室。这是陈清汉出任律师公会会长后，首次接受媒体专访。

有法学生形容陈清汉，像极《哈利波特》中霍格沃兹魔法学校睿智的邓不利多（Dumbledore）校长，说他温和、幽默，没有架子，衬衫都不爱塞进裤子。

去年11月，律师公会领导层风波闹得满城风雨。由律政部长委任的“法定理事”迪内希·迪伦当选候任会长，引发业界质疑近60年来“会长应由票选理事出任”惯例是否被打破。

风波最终平息，迪伦主动退让，与提出异议的会员达成《共识决议》，由原候任副会长陈清汉接任会长。

陈清汉后来受访时透露，签署决议前一天，迪伦致电询问他是否愿意接下重任。

“那是一个非常无私的举动。如果他和其他人都认为，这是对整个法律专业最好的安排，我觉得自己应该答应。”

他说，《共识决议》是在他毫不知情下拟定，自己只是应邀见证签署。

如今再谈起那场风波，他淡然一笑：“都过去了。”那抹笑容已是最好的答案，我也没再追问。

他坦言，不是每一个职衔都想接，但只要事情有意义，别人找上门，他通常很难拒绝。

39岁获委高级律师的陈清汉，现为王律师事务所（Wong Partnership）高级顾问，他也是国大法学院首席战略官。陈清汉曾任国大法学院院长、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，以及军事上诉庭成员、新加坡交易所监管公司董事会主席。

推动律师业数码转型 检讨“按时计费”制度

记者问他，是否希望在担任律师公会会长期间，为法律界留下些什么印记（legacy）？

话音刚落，他便摇头。

“总想着留下什么印记，是很危险的，那意味着你只在乎自己。”

莫怪年轻律师没拼劲 好导师方能留住人才

现代年轻律师，比过去几代人少了韧性和拼劲？

陈清汉不认同这种说法。他说，几乎每一代资深律师都会抱怨下一代“不够勤奋”，他记得，当年比自己年长的一代，也是这样评价他们这代。

或许，长期与大学生相处，加上育有一组28岁的三胞胎，让他对年轻人的想法多了一份理解。

他妻子曾任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两男一女三胞胎各自选择不同的人生道路：大女儿受过法律训练，却准备到海外攻读辅导课程，成为辅导员；二儿子刚完成律师实习；小儿子则准备加入四大会计师事务所。

在他看来，今天的年轻人并非不能吃苦，而是拥有更多选择，也更希望寻找适合自己的生活。

“如果他们能在法律以外找到更有意义、更充实的人生，并不是坏事。”

陈清汉以自己为例说，他也是离开执业的人之一，因为成为学者让他觉得更有满足感。过去的职业生涯中，他约八成时间留在大学，仅两成时间执业。

► 2019年，时任天主教慈善机构新加坡明爱会（Caritas Singapore）主席陈清汉，在罗马出席国际明爱会大会期间，与教宗方济各会面。（受访者提供）

守分寸 显大格局 不图功名 不留名



▲ 约4岁的陈清汉与父母和弟弟合影。陈清汉出生于新马分家之际，童年曾寄住亲戚家，后来随家人迁回新加坡，在这里完成学业。（受访者提供）



▲ 在国大法学院执教多年，新加坡律师公会会长陈清汉陪伴一代又一代法学生成长，也见证本地法律教育的发展。（龙国雄摄）



► 在新加坡律师公会特别会员大会上接任会长的陈清汉，三周后在2026年司法年开幕式上首次以律师公会会长身份发表演讲。（唐家鸿摄）

在他看来，会长的职责，不是留下自己的名字，而是替律师行业解决现实问题。

律师公会会长每届任期一年，通常会连任两届。他坦言，一年时间确实太短，如果理事会认为有需要，让他连任完成正在推动的改革，他愿意继续承担

这项责任。谈起未来规划，他没有提出宏大的口号，而是希望帮助律师，尤其是中小型律师事务所，拥抱人工智能（AI）。作为专接疑难杂症的高级律师，他多年来的“客户”其实多是中小型律所。正因深知小律所的资源困境，他不想看到

它们因资源有限而在AI浪潮中掉队。

为此，律师公会正与律政部及业者探讨由多家律师事务所联合采购AI工具，以争取更优惠价格，降低采用AI的门槛，同时持续办培训，并推动资助计划，协助律师掌握AI，也厘清使用AI的专业伦理。

谈到过去半年的工作，他说，对律师

公会推动AI、加强国际联系及推动可持续发展等工作感到满意，也乐见越来越多政府机构主动征询律师公会的法律意见。

另一项他关注的改革，是检讨沿用多年的按时计费（billable hour）制度。

随着AI提高效率，他认为，律师收费未来应逐步由按工时转向按价值，更准确反映律师的专业判断、经验，以及AI工具的投入成本。不过，他强调，法律行业仍处于转型阶段，不宜贸然放弃现有制度，而应循序渐进调整。

律师公会最近发表《法律专业可持续性研究》，并成立工作组探讨年轻律师流失及法律专业可持续发展等课题。

任期只剩半年，陈清汉坦言，时间并不宽裕，但他更在意的是改革能否真正落实，而不是急着交出成绩单。

“提出一大堆建议，却无法落实，没有意义。我希望今年第四季能够提出具体建议，并开始推动落实。”

在他看来，律师公会的工作没有终点。“这项工作永远不会完成，因为总还有继续改进的空间。”

以“武礼”行“法理” 理据充分何须咄咄逼人

鲜为人知的是，法学泰斗陈清汉也是跆拳道高手。他从中学开始练习跆拳道，拥有黑带三段的资深段位，现任新加坡跆拳道总会会长。

跆拳道讲究“始于礼，终于礼”，这套武道精神，也成为他的法庭哲学。

今年4月，陈清汉在律师公会举办的诉讼研讨会上，呼吁律师摒弃“好斗心态”，与法庭共同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并以礼貌与合作精神对待同行。

在他看来，律师当然有责任据理力争，但“强硬”绝不等于咄咄逼人。

“所谓有力的陈述案件，是提出扎实的法律论据；盘问时，该问的问题都要问，但没有必要用刻薄或恶劣的方式发问。我会坚定地提出论点，但始终保持专业。”

他说，律师既是法庭人员（officers of the court），也是一个崇高而博学的专业群体。即使为当事人据理力争，也应公平、诚实，不带怨愤地对待对方律师，因为彼此都是同行。

他见过一些律师，在书信往来中措辞尖刻，在庭上盘问时咄咄逼人，不仅对证人无礼，也对方律师恶言相向。

“为什么要让彼此的工作变得更困难呢？如果你对手无礼，对方也会设法让你的工作变得更困难。这又何必呢？”

在他看来，对同行保持礼貌，不只是专业操守，也是务实之道。

“我们当然应该有力地陈述自己的案件，但没有必要刻薄。刻薄只会拉低整个专业的水准，也会令执业环境变得更不愉快。”

昔日强硬对手变成挚友

20多年前，他曾遇上一名作风十分强硬的对手律师。案件期间，双方曾讨论是否和解，但对方始终坚持立场，让他一度以为，两人的关系不会太好。

没想到，案件结束几个月后，对方竟主动致电，希望与他合作处理另一宗案件。如今，两人已成为挚友，合作至少四五十起案件。

“如果你赢得对方的尊重和善意，他们未来可能把案件转介给你，甚至与你合作。事实上，过去许多委托案件给我的律师，原本都是我的对手。”

陈清汉坦言，面对咄咄逼人的对手，自己并非从未牵动情绪，“毕竟我们都是人”。但他始终提醒自己要克制，只要主动营造尊重、专业的氛围，对方往往也会以同样的方式回应。

“如果理据充分，不必凶神恶煞我也能赢；相反如果我的论据苍白，再凶又有什么意义呢？”

坚守法律初心

今天是国庆日，新加坡61岁了。

今年底将满62岁的陈清汉，与共和国几乎同龄。

他的人生，没有跌宕起伏，也没有轰轰烈烈的传奇。他做事有原则，不随波逐流，最大的特点，就是稳。

出生于新马分家之际的陈清汉，童年时寄住亲戚家，得越过长堤来新加坡上学，后来一家才迁回新加坡。他在这里完成学业，进入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，约28岁成为新加坡公民。

父亲是律师，自小耳濡目染，他很早便认定，法律不只是谋生工具，更可以帮助别人。

“我一直相信，律师拥有很大的能力，可以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。直到今天，我依然这样相信。”

也正因此，几十年来，无论是大学、律师事务所、法庭，还是律师

竭力服务社会

公会，都留下他服务的身影。

“我的目标很简单，就是尽我所能提供帮助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努力做一些积极的事情。”

悉心奉养年迈双亲 努力做一个好儿子

访问中，他谈法律、谈教育，也谈做人。他一直奉行一个原则——你希望他人如何对待你的至亲，就要先以同样方式对待他。

这份信念，也体现在生活里。为了让年迈父母有稳定的养老收入，他让父母出租他们的房子，收取租金当生活费，再自掏腰包为两老租住公寓，几乎每个周末都会去探望父母。

说起这些，他只是轻描淡写地笑着说：“我只是努力做一个好儿子。”在浩瀚“法”海中畅游数十载，早已如鱼得水的陈清汉，为人处事，始终不失分寸。

原来，分寸，也是一种力量。